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經由本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訂定

經由本所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線上)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暨課程(線上)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暨其他相關規章，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修課要求：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107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	108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	113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
必修科目最低 6 學分	必修科目最低 3 學分	必修科目最低 0 學分
畢業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 6 學分
選修科目最低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分至多 6 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選修科目最低 27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分至多 6 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選修科目最低 30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分至多 6 學分(含校際選課學分)。

第三條 畢業資格條件：

一、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一) 須至少修畢 18 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得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為原則，欲申請發表論文撰寫計畫者，須於發表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三) 研究生原則上須於修業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四) 如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延後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最遲須於畢業之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二、符合上述畢業資格條件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三、符合以下條件可視為畢業論文，均須於在學期間完成或發表，並通過口試：

(一) 學位論文：題目須與文學或文化研究有關。

(二) 創作與翻譯：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備妥相關證明提至所務會議審議)：

(1) 相關創作曾正式出版(含電子書出版、網站連載簽約)

(2) 翻譯成果曾正式發表

(3) 作品曾獲地方政府、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

(4) 曾獲相關計畫補助

2. 須提供一萬字以上之創作與翻譯理念說明。
3. 類別：
 - (1) 文學創作：A 小說、散文、劇本及報導文學：至少一萬字。
B 詩：至少十篇。
 - (2) 影像創作：包含電影、紀錄片等類型(含短片串聯)：作品長度合計至少二十分鐘。
 - (3) 文學翻譯：包含台灣與跨國文學作品中譯及外譯：至少三萬字(以中文計)。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

- 一、最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如有困難，可延後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 二、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但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所外擔任，並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依教育部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依照學校行事曆，第五週開始受理口試申請。本所於 11 月 30 日(第一學期)及 5 月 31 日(第二學期)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並依學校規定，須於 1 月 31 日(第一學期)及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前辦理論文口試(遇例假日則提前辦理)。
- 二、先上網進入教務處→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站，登錄碩士論文題目，並列印「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需與指導教授敲定考試委員及時間，考試委員含一位所內專任教師、一位校外委員，並填妥申請書各項欄位，經指導教授簽章)，連同在學期間學術論文發表、得獎等文字紀錄(碩士班研究生另檢附發表學術論文證明)，並將論文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所辦信箱(taiwan@dragon.nchu.edu.tw)，論文紙本三冊則請自行分送給考試委員。
-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六條 其他相關條文，以「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之規定為依據。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